

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

焦民〔2022〕53号

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按照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2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2022年再次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养育标准。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950元提高到1050元，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由1350元提高到1450元。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同步予以调整。通知下发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发放的县(市、区)，要按照新旧标准的差额补发相应的生活费，并于6月底前补发到位。

二、加强政策宣传。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，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等弱势群体的关心爱护。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结合开展儿童福利“政策宣讲进村(居)”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”等活动的契机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加大对此项惠民政策的宣讲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做好精细化服务、精准化保障工作，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要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让群众少跑腿，信息多走路，做到及早发现、及时认定、精准保障，真正将这项惠民实事做好、做细、做扎实，着力解决好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米”问题。

三、强化督促指导。民政部门要完善退出机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，对儿童父母情况发生变化、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要及时退出保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强化督促指导，确保孤儿和事实无人

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。上级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将加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

